

■主持人

包强 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嘉宾

虞浔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所副所长

侯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纪华 普陀区委政法委综治室主任

邹鹏 华东政法大学副研究员

当前,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持续深化,中央政法委联合11个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作出了系统性规划。

检察机关在综治中心场域中发挥作用,需要进一步与综治中心其他部门进行深度合作。那么,检察机关应如何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呢?

职能融合流程重塑 协同共治资源联动

虞浔:实现检察机关与外部有效协同联动,首先要关注如何通过理论研究和机制创新促进综治中心平台的深度融合,重点要探索职能融合与流程重塑、协同共治与资源联动两个方向。一方面,着力推动检察机关等入驻综治中心的部门或单位形成闭环管理,做到群众诉求当日分流、专人督办、信息反馈,从而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另一方面,依托平台集成优势整合各部门资源,实现群众“只跑一地”。对跨部门、法律关系复

杂的疑难问题,通过党政协同、部门联动实现政府资源与社会力量的有效统筹,最终实现一站式化解。其次,要关注如何通过综治中心载体实现实践路径优化与治理效能提升。具体可以从推动矛盾化解与源头治理,贯通民生保障与长效服务两方面推进,这也是检察机关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核心要义。例如,检察机关可联合公安、司法行政部门针对辖区内高发的劳资纠纷,提前梳理典型案例形成风险预警报告,前置化解隐患。

监督不越位 协同不缺位

侯猛:检察机关与综治中心其他部门的协同,核心要把握监督不越位、协同不缺位的原则。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是宪法赋予的核心定位,这一属性决定了其协同不能等同于简单的职能融合,而应立足监督本位发挥联动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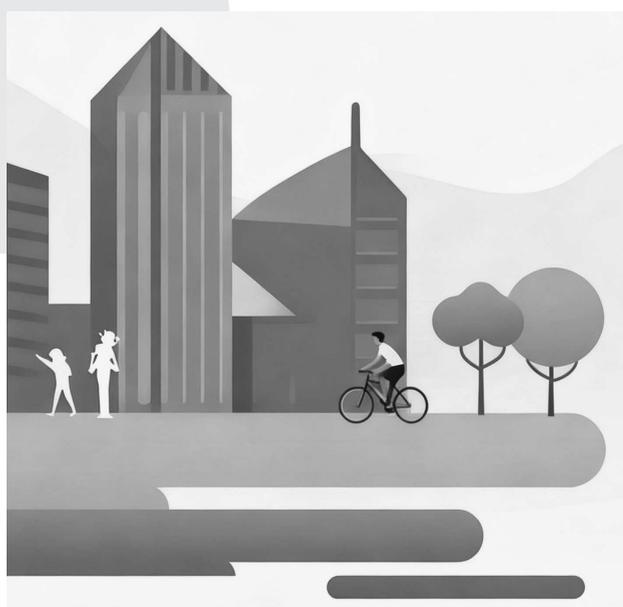
在横向协同中,检察机关需依托法律监督的专业性,搭建不同部门间的程序衔接桥梁。比如,面对跨部门复杂纠纷,公安侧重治安处置、法院聚焦裁判终局、司法行政主打调解服务,而检察机关可通过立案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职能,推动各环节依法衔接,避免程序空转或责任推诿。这种协同不是替代其他部门履职,而是以监督视角补位治理短板,契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向

社会治理拓展的话语演进逻辑。同时,协同机制的构建需要兼顾灵活性与规范性。

参考政法工作“党委领导、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传统,检察机关应主动对接综治中心的统一调度,建立线索移送、联合会商的常态化机制。但需坚守法律底线,不能因协同治理而突破法定权限。从实践操作来看,还可借鉴政法工作传统,对协同事项分类施策。

对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纠纷,侧重通过检调对接、民事支持起诉等方式协同化解;对涉及公权力履职不当的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推动源头治理,既体现协同的治理效能,又彰显法律监督的核心价值,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综治中心建设检察参与的协同方式



AI生图

统一受理、内部流转、检调对接 通过检察建议参与基层治理

纪华:综治中心整合了这么多部门,不是简单地把各部门聚在一起办公。要真正发挥作用,需要各部门能有效地“协同作战”。以普陀区为例,检察机关与综治中心其他部门的协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借助综治中心统一的受理与内部流转机制。普陀区综治中心已实体化运行,并在区信访接待大厅设置统一受理窗口。接待内容不仅包括信访矛盾,也涵盖各类纠纷与线索信息。受理后,综治中心实行派单式分流机制,对于涉及检察职能的事项,则会定向派单至检察机关办理。二是依托综治平台赋能检调对接。检察机关可以通过综治中心这一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为检调对接职能链接有力的资源。

例如,在处理违法程度较轻的刑事案件时,检察机关可借助综治平台下辖的人民调解等资源,并利用已有的听证措施,共同参与矛盾化解。此外,针对重大、疑难、跨部门案件,或者是群体性矛盾的,检察机关还可借助综治中心牵头成立相应工作专

班,整合多方力量,形成协同处置合力。三是通过检察建议参与基层治理。检察机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是综治中心各入驻部门系统性协同的组成部分。普陀区综治中心建立了研判分析制度,定期对受理的矛盾纠纷进行梳理分析,识别高发、频发类型,查找行业治理或监管漏洞,这一机制对于检察机关从解决一个问题到治理一类问题,推动实现源头治理与机制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邹鹏:将综治中心作为推动源头治理的支点,本质上是要求检察机关在履职逻辑上实现从被动办案向主动治理的系统性转变。这一转变并非简单的职能延伸或窗口前移,而是需要检察机关在融入基层治理格局的过程中,准确把握平台定位、发挥专业优势、创新工作机制,真正实现法律监督与基层治理的深度融合。综治中心的核心价值在于整合治理资源、提升服务效能,其建设逻辑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整体性治理的现代理念。检察机关应当依托综治中心的平台优势,将法律监督的专业力量注入基层治理网络,通过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提出检察建议、开展司法救助等方式,推动治理环节从末端处置向前端防控延伸。

(发言整理: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杜宇杰 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邓森月 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曹俊梅)